

# 福田区水务局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0240046 号建议回复的函

尊敬的黄志辉等代表：

《关于推动城中村历史遗留物业抄表到户的建议》（第 20240046 号）已收悉，感谢您对福田区城中村历史遗留物业、村民房供水抄表到户工作的关心和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抄表到户工作情况。根据《深圳市居民小区供水抄表到户实施意见》（深水务〔2016〕12号）规定“抄表到户是指供水企业直接抄录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其他机构抄录居民小区总水表及总水表之后独立产权单元的用户水表和公共用水水表，并由供水企业直接向用户收取水费”，《深圳市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暂行办法》（深府〔2006〕105号）第四条规定“按照每户原村民划定原农村宅基地或者非农建设用地标准中的一户，是指原村民的户籍单位”。供水企业抄表到户以产权为单位，城中村原村民自建房的产权通常以栋来划分，在现有政策下对城中村抄表到户（产权）实际为抄表到栋。截至目前，除水围村、沙尾村

待城中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完成后落实抄表到户，福田区各城中村均已落实抄表到户工作（即市要求的抄表到栋）。

（二）水费定价标准情况。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完善自来水价格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7〕901号）要求，我市水费包含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三费”），居民水费缴纳方式分为居民阶梯水价和合表水价2种情况，其中：居民阶梯水价第一阶梯为4.26元/ $m^3$ （家庭用水量0-22 $m^3$ ），第二阶梯为6.10元/ $m^3$ （家庭用水量23-30 $m^3$ ），第三阶梯为11.60元/ $m^3$ （家庭用水量31 $m^3$ 以上），合表水价统一为4.93元/ $m^3$ 。经统计，福田区城中村楼栋约12.8%执行合表水价，87.2%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 二、主要工作做法

（一）开展供水抄表到户攻坚工作。2021年，福田区政府印发《福田区供水抄表到户攻坚工作方案》，成立由区领导牵头、17个单位参与的福田区抄表到户攻坚工作专班，多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推进辖区居民小区供水抄表到户工作。区水务局联合区住建部门印发《关于配合供水企业开展抄表到户的通知》，督促未抄表到户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人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供水企业抄表到户，并会同各街道办对拒不配合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督办。同时，组织供水企业开展抄表到户政策宣贯进小区，现场签订供水协议、现场抄表，形成社会各界支持抄表到户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 规范城中村居民用水价格管理。2022年3月，福田区水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自来水收费工作的通知》，2023年10月印发《关于加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并会同市水务集团福田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居民用水价格宣贯，持续督促城中村房东严格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完善自来水价格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7〕901号)中市政府公布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

(三) 开展城中村水费违规加价专项执法整治行动。2023年10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正式施行后，福田区水务局积极协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开展城中村水电燃气违规加价行为专项执法整治，切实规范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一是印发《关于加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政策宣贯，告诫提醒城中村水费代收费人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收取水费。二是组织供水企业开展《若干规定》学习培训，采取主动服务、现场指导、媒体宣传等方式提高水价政策知晓率；同时进一步优化原有合同格式，优化服务措施，简化缴费手续。三是广泛开展生活用电燃气价格政策宣传，制作并发放《若干规定》政策解读宣传海报、折页等宣传资料，累计向辖区各物业管理单位、城中村股份公司及城中村楼栋管理员派发宣传折页5000余份，粘贴宣传海报1000余份。四是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执法整治，督促供水企业与街道、社区、股份公司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合表集

中受理、统一办理模式，引导广大村民、房东规范收取水费，切实传导政策红利。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水价政策宣贯及执法整治力度。福田区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大《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政策解读宣贯力度，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街道办，持续对城中村水电燃气违规加价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坚决遏制城中村水费加价收费行为。

二是持续开展供水水质全流程保障工作。福田区水务局定期在局官网发布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通告，督促辖区物业管理单位或城中村楼栋管理员按时限要求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并将清洗消毒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确保自来水“最后一公里”安全可靠。

三是积极向市级部门反馈城中村抄表到户有关人大提议。针对您提出的参照燃气到户及燃气管道建设费用摊派，探索改变现有以产权登记为开户依据的做法，我局将及时反馈市级有关部门，待现有抄表到户、供水设施改造基础条件以及建设费用等法律法规修订明确后，将第一时间推动城中村楼栋内供水设施（含水表安装）与抄表到户工作。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袁铧润；联系电话：82978060)